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班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6.0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並參酌本系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英語文相關系所為範圍。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以選讀時本系未開設之科目且為英語教學相關領域或論文研究特殊需要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五、校際選課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以兩門為限，並需於正式修讀前檢付學分抵免申請表，向系上提出申請與核可，並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校校際選課手續，方能將所選之學分納入最低應修畢業學分。如校際選課科目與修習之本系碩士班該學期開設之科目名稱相似者，不予抵免。
- 六、因校際選課所衍生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費用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
- 七、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四聯，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有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簽章認可後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 八、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